

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八年八月九日核定實施，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。為強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，廣納校長人才資源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稱為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新增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明定校長任期屆滿、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辦學績效考評結果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校長候選人應提交之書面簡報份數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五、明定校長遴選各階段遴選資格及順序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六、修正本會委員之迴避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